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关法违字〔2025〕1号

当事人:深圳市金广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7058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新井路3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境内发货人深圳市金广通投资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委托淮安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形式向淮安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蓄电池,报关单号:231520240154505118,商品项1,商品名称:蓄电池,商品编号:8507200000。共计792个,货值101376元,申报为非危险货物,非危险货物出口无需申报法定检验。经淮安海关查检科关员现场查验发现该批电池外形简陋,封口异常且有液体流出,随即申请南京海关风控分局布控并按布控指令取样送检。经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化学品鉴定实验室检测,该批货物为危险货物,危险货物类别为8,联合国编号2794,为法检商品,报告编号:24122306010036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企业出口未经检验的法检商品行为,涉嫌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0.50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1日

